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3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15:00-2011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三益B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8日
 -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11-033号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 1、于2011年9月8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持有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2011年9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授受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参与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有色”
- 3)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1001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 2)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15:00至2011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4) 联系方式
- 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邮编:244001
-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
- 传真:0562-2825082
- 联系人:何燕、陈茁
-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作具体表述,受托人有以有权授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1、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同意 反对 弃权

29、 同意 反对 弃权

30、 同意 反对 弃权

31、 同意 反对 弃权

32、 同意 反对 弃权

33、 同意 反对 弃权

34、 同意 反对 弃权

35、 同意 反对 弃权

36、 同意 反对 弃权

37、 同意 反对 弃权

38、 同意 反对 弃权

39、 同意 反对 弃权

40、 同意 反对 弃权

41、 同意 反对 弃权

42、 同意 反对 弃权

43、 同意 反对 弃权

44、 同意 反对 弃权

45、 同意 反对 弃权

46、 同意 反对 弃权

47、 同意 反对 弃权

48、 同意 反对 弃权

49、 同意 反对 弃权

50、 同意 反对 弃权

51、 同意 反对 弃权

52、 同意 反对 弃权

53、 同意 反对 弃权

54、 同意 反对 弃权

55、 同意 反对 弃权

56、 同意 反对 弃权

57、 同意 反对 弃权

58、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5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子公司威海银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河风电”)收购美国艾万迪斯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艾万迪斯”)持有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河风电”)的5.56%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1-049号)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和子公司威海银河风电合计持有广西银河风电的股权将由目前的93.33%上升到98.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9月13日,美国艾万迪斯和威海银河风电在广西北海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威海银河风电收购美国艾万迪斯持有的广西银河风电5.56%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美国艾万迪斯持有的广西银河风电5.56%股权。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受委托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6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评估程序对广西银河风电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公司所处宏观、微观环境、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用成本法对银河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西银河风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31.63万元,总负债为225.34万元,净资产为40,906.29万元;成本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5,780.13万元,总负债为225.34万元,净资产为45,554.79万元,净资产增值4,648.50万元,增值率11.36%。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44.67	25,054.17	12.50	0.05
非流动资产	16,089.96	20,725.96	4,636.00	28.81
资产总计	41,131.63	45,780.13	4,648.50	11.30

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美国艾万迪斯持有的广西银河风电5.56%股权。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受委托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6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评估程序对广西银河风电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公司所处宏观、微观环境、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用成本法对银河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西银河风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31.63万元,总负债为225.34万元,净资产为40,906.29万元;成本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5,780.13万元,总负债为225.34万元,净资产为45,554.79万元,净资产增值4,648.50万元,增值率11.36%。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44.67	25,054.17	12.50	0.05
非流动资产	16,089.96	20,725.96	4,636.00	28.81
资产总计	41,131.63	45,780.13	4,648.50	11.30

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一、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二、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四、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十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一、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二、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四、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十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一、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二、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四、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十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一、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二、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四、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十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一、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二、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三、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四、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五、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六、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七、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八、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十九、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十、对本次收购事项,广西银河风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9月18日15:00至2011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1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南路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明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他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日-9月16日
-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洲路511号大合仓E座511室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委托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